



第 2 章

臺北市資優教育服務現況

第 2 章 臺北市資優教育服務現況



(陳爸爸)

如果孩子目前就讀的國小沒有設置資優班，是否就無法申請資優鑑定，也無法獲得資優教育服務呢？

如果國小經過鑑定可以進入資優班就讀，請問未來國中以上教育階段是否就能一路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呢？

你是不是也和陳爸爸一樣，有類似的疑問呢？到底臺北市目前提供哪些資優教育服務型態？而家長又該如何替孩子選擇呢？

在教育經費與資源有限的情形下，為提供資賦優異學生適切的學習環境，臺北市目前實施的資優教育安置及學習輔導模式相當多元：學生在通過資優鑑定後可安置於集中式資優班或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安置於普通班的學生，也可以經過鑑定後，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校本資優教育方案…等服務。因此，即使孩子就讀的學校未設置資優班，或是國小就讀資優班而國中就讀普通班，仍有機會接受資優教育的服務。

以下簡略說明目前臺北市提供的資優教育服務措施，供您參考選擇。

一、集中式資優班

「集中式資優班」是指每班將至多 30 名資優學生集中編為一班，提供全時制的資優教育服務。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 10 條之規定，國民教育

階段（指國中及國小）資優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理方式應以「分散式資源班」為限。故臺北市目前僅有「高中階段學術性向優異」與「藝術才能優異」之資優學生可以採用此類安置模式。

理想上，進入集中式資優班就讀的學生只要在該設班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即可；但實務情形為學生本身的能力內在差異很大時，在集中式資優班很容易被旁人用放大鏡檢視其弱勢能力，若家長或孩子本身無法對其能力內在差異有正確的認知與接受度時，很容易會導致孩子的學習挫折與適應困難。另外，學術性向類集中式資優班除了普通課程之外，還安排了研究法、專題研究等加深加廣課程；藝術才能類集中式資優班除了術科學習之外，還得考量升學因素兼顧學科的學習。如果孩子本身的時間管理能力及自主學習能力（意願）不足時，資優課程反而會對孩子造成相當程度的壓力與負擔。以上所述，都是家長在協助孩子選擇集中式教育安置時必須審慎考量之處。

高中階段學術性向資優班

依據教育部規範，臺北市自 96 學年度起高中階段學術性向資優班一律採用「入學後鑑定」，招收對象僅限「校內」學術性向優異的學生，每班服務名額以 30 名為上限。鑑定工作辦理時間為每年 8 月，相關細節詳見各校各年度鑑定實施計畫。

表 2-1 臺北市高中階段學術性向資優班設置學校一覽表

資優類別	教育階段	設班領域	設置學校
學術性向優異	高中階段	英文	中正、西松、南湖、私立靜修
		語文	景美、師大附中
		人文社會	建中、北一女、中山
		數學	內湖、私立薇閣
		數理	建中、北一女、中山、麗山、大直、成功、永春、師大附中

備註：各校實施現況，詳見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trcgt.ck.tp.edu.tw/cir_practice.aspx

🎨 藝術才能資優班

國小階段招收對象為設籍臺北市國小二年級以上學生；國中階段招收對象為設籍臺北市國小應屆畢業學生；高中階段招收對象為臺灣北區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學生。各教育階段按照音樂、美術、舞蹈類別分別成立聯合鑑定安置委員會辦理鑑定工作，評量項目包含性向測驗與術科測驗，相關細節詳見各年度簡章。

表 2-2 臺北市藝術才能資優班設置學校一覽表

資優類別	教育階段	設班領域	設置學校
藝術才能優異	國小階段	音樂	敦化、古亭、福星、私立光仁
		美術	民族、建安
		舞蹈	東門、永樂
	國中階段	音樂	仁愛、南門、師大附中
		美術	金華、古亭、五常、百齡
		舞蹈	雙園、北安

資優類別	教育階段	設班領域	設置學校
	高中階段	音樂	中正、復興、師大附中
		美術	中正、復興、明倫、師大附中
		舞蹈	中正、復興

備註：各校實施現況，詳見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trcgt.ck.tp.edu.tw/cir_practice.aspx

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是指資優學生平時在普通班接受教育，每週固定抽離或外加部分節數到資優資源班接受資優教育服務。目前臺北市提供「國小階段一般智能優異」及「國中階段學術性向優異」之資優學生此類安置模式。

就讀分散式資優資源班，孩子除了原本普通班課程之外，還得兼顧資優資源班研究方法、專題研究…等加深加廣課程的學習及作業要求。另外，為避免影響孩子普通班課程的學習，分散式資優資源班有時必須安排於部分早自習或午休時段上課，此舉可能會影響到孩子下午的上課精神，或者導致孩子必須犧牲下課時間以補足普通班在早自習安排的評量或作業。如果孩子本身的時間管理能力、自主學習能力（意願）及體力不足時，雙邊課程要求反而會對孩子造成相當程度的壓力與負擔。以上所述，都是家長在協助孩子選擇分散式教育安置時必須審慎考量之處。

國小階段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招收對象為臺北市「各國小」升三年級以上的資賦優異學生，每班服務名額以 30 名為上限。由於臺北市目前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的學校，每校編制資優資源班班級數不等（1~3 班），服務對象跨三年級至六年級，因此每年招收學生人數需視各校資優資源班編制規模及各年級缺額而定。

鑑定工作辦理時間為每年 11 月至隔年 6 月，鑑定流程為：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公告該校鑑定實施計畫，並行文至同一行政區內未設置資優班之學校輔導室，接受跨校轉介鑑定（每位學生只能選擇一所學校申請鑑定）→班級觀察轉介→團體智力測驗→個別智力測驗→入班觀察評量→校內鑑定安置會議→「臺北市鑑輔會」依據各校多階段及多元觀察評量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鑑定通過名單。相關細節詳見各校各年度鑑定實施計畫。

凡是經過臺北市鑑輔會安置於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生，無需遷移戶籍即可逕轉學至安置學校就讀，但未依各校報到日期報到者則視同放棄安置資格。另外，針對已經就讀於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的學生，因為戶籍遷移等因素需要轉學至其他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學校就學者，轉入學校在尚有缺額且該生達轉入學校該年級入班鑑定標準之情況下，得以隨班觀察方式，提供學生參與資優資源班課程並接受觀察的機會，觀察結果必須於次學年度提報臺北市鑑輔會確認。

表 2-3 臺北市國小階段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設置學校一覽表

資優類別	教育階段	行政區	設置學校
一般智能優異	國小階段	松山區	敦化、民生、民權
		信義區	光復、三興、博愛
		大安區	龍安、大安、幸安、仁愛、銘傳
		中山區	中山、長安、吉林
		中正區	螢橋、國語實小、市立教大附小
		萬華區	萬大、華江、西門
		大同區	日新、太平、永樂、大同
		南港區	胡適
		文山區	興隆、志清、木柵
		北投區	北投、逸仙、石碑、關渡
		士林區	士林、士東、百齡
內湖區	碧湖、西湖		

備註：各校實施現況，詳見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trcgt.ck.tp.edu.tw/cir_practice.aspx

✚ 國中階段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

招收對象為臺北市設有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之「校內」七年級以上的資賦優異學生，每班服務名額以 30 名為上限。鑑定工作辦理時間為每年 10 月至隔年 1 月，鑑定流程為：設置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學校對內公告該校鑑定實施計畫→觀察推薦（團體測驗篩選或班級觀察轉介）→「書面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針對少數具有特殊優異表現的學生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以評估學生是否需要進入初選、複選，或者直接進入綜合研判階段）→初選（學業性向測驗）→複選（實作評量）→校內鑑定安置會議→「臺北市鑑輔會」依據各校多階段及多元觀察評量

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確認鑑定通過名單。相關細節詳見各校各年度鑑定實施計畫。

國小階段經過臺北市鑑輔會鑑定安置於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就讀之學生，在升學國中後，由於設班類別轉換為學術性向優異，因此需要重新參加學術性向資優鑑定，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後方能進入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就讀。

表 2-4 臺北市國中階段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設置學校一覽表

資優類別	教育階段	設班領域	行政區	設置學校
學術性向優異	國中階段	國文	大同區	重慶
		英語	內湖區	麗山
			信義區	永吉
			文山區	萬芳
		數理	大同區	民權、忠孝
			萬華區	龍山
			中正區	螢橋
			松山區	敦化、民生
			士林區	蘭雅
			北投區	北投

備註：各校實施現況，詳見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trcgt.ck.tp.edu.tw/cir_practice.aspx

三、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

「縮短修業年限」是為能力特別優秀而在普通課程中感到無挑戰性的學生，所提供依據學生本身學習能力，跨越年級限制，給予彈性及適性加速學習的一種教育措施。基本上，具備下列特質的學生比較適合申請縮短修業年限：(1)自主學習動機強烈，具有高度自我期許；(2)具有高

度學習潛能，課業能夠應付自如；(3)自我調適能力優異，能夠快速適應新環境；(4)抗壓性強或能夠運用策略快速調適壓力（郭靜姿，1998）。

臺北市自民國 89 年 8 月起公布實施「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其實施方式；各級學校再依據本市實施要點研擬校本的實施計畫，提供校內學生（不限資優班學生）提出申請。本市縮短修業實施方式包含免修課程、逐科加速、逐科跳級、各科同時加速、全部學科跳級、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課程，以及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等 7 種。在申請前，父母可先與學校輔導室、導師、相關教師討論，視學生本身的能力及適應情形選擇適性的加速方式，詳細規定請參考各校辦法。

在縮短修業方式的選擇上，「全部學科跳級」適合全部學科學習程度均超前且適應能力良好的學生。一旦跳級審查通過，學校便會立即調整學籍安排至高年段班級上課。因此，學生除了學習速度快，整體學習能力優異外，更重要的是其必須同時具備良好的環境適應與壓力調適能力。在決定申請前，建議家長務必跟孩子深入溝通討論，尊重孩子的個人意願，以免未來萬一適應不良又無法回原班級上課時（國民教育階段已取消留級制度，學籍無法向下調整），反而對孩子造成傷害。

四、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

為提供資優學生多元學習及跨校互相觀摩的機會，臺北市於民國 89 年公布及推動「臺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

育方案」，將全市劃分為東、西、南、北四個區域，每年由各校依據資優學生的學習需求、學校資源與特色，規劃申請辦理該區、跨區甚至是全市性的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參加對象雖有條件限制，但不限資優班學生。其中，資優課程因為具延續性、系列性或進階性，採每週上課至少 1 次且持續 1 學期以上，或於暑假 4~8 週期間辦理；而資優教育活動，則包含研習、競賽、展演、參訪、觀摩、營隊、研究或專題演講等各類型活動，辦理期間為週末假日、寒假、暑假或國小週三下午。

由於教育局每年審查通過辦理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的學校不盡相同，且各校辦理時間不一，因此相關課程或活動詳細訊息，請洽詢各校特教組（承辦學校會將實施計畫行文至各校特教組）。

五、其他教育方案

臺北市於民國 94 年公布「臺北市加強推動國民中學資賦優異教育實施計畫」，鼓勵並輔導各國民中學申請辦理校內資賦優異教育計畫（為非設班之資優教育充實方案），以發展學校資優教育特色，培育學生多元智能。94 學年度，計有龍門、芳和、內湖、大直、景興、弘道、信義及天母 8 所國中申請審核通過；97 學年度，計有龍門、芳和、內湖、大直、景興、信義、天母、蘭州、建成、西松、金華、南港及誠正 13 所國中申請審核通過。除此之外，各級學校也可以依據本市於 89 年公布「臺北市各級學校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因應學生需求規劃辦理各校適用的資優教育計畫，提供資優學生發展潛能的機會。

另外，本市同時也積極規劃並推動以情意教育、倡導研究發表、開發創意潛能及強調人文關懷為主題之多元化的全市性資優教育活動，包含：(一)國民中小學資優學生「與良師有約(與菁英座談)」活動—藉由主題式及系列、連貫性的與良師對話，增進資優學生對良師專業及生涯歷程的了解，以提昇學生對自我的期許，並促進其表達溝通的自信與能力；(二)各教育階段的「資優生對談」活動—透過跨教育階段學長姊的經驗分享與對談、交流，增進資優學生對自我角色調適與未來生涯發展的規劃能力，並藉由跨校交流的機會，擴展資優學生的學習視野；(三)各教育階段資優學生成果發表會—透過跨校際之資優教育成果發表活動，培養資優學生獨立研究與成果發表的能力、學生團隊合作及相互賞析的正確態度；(四)國民中小學科學創意競賽活動—培養學生高層次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並鼓勵學生發揮創造力，以提昇科學研究之興趣。

除了本市所提供的資優教育服務外，教育部也有推動「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補助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發掘並培育具科學潛能的高中學生，例如：中央研究院高中學生生命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臺灣大學北區高中學生物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清華大學高中學生物理/化學/生命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等。另外，有些大學院校科系也接受高中學生預修部分課程，例如：臺灣大學化學系。詳細的申請及甄選資訊請洽詢各高中教務處。

